

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

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焦作市污染源自动监控 设施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监控中心，各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19〕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2022年上半年焦作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此次服务质量评估依托省监控中心评分系统和我市日常调度、考核、巡检情况等综合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情况

本次服务质量评估共采集 19 家运维单位运营情况，对其中 15 家运维单位进行了评估评级。（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2022 年已退出焦作市运维市场；河南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第二季度新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对以上 4 家企业不再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是：A 级（得分 \geq 95 分）8 家，占 53.3%；B 级

(得分 85~95 分) 6 家, 占 40.0%; C 级 (得分 75~85 分) 1 家, 占 6.7%, 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个别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此次评估工作认识不足, 现场检查未按要求覆盖辖区内在线企业。个别运维单位技术人员能力不足, 对日常运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自动监控站点中有部分点位未关联运维单位信息, 运维单位变更后未及时进行更新报备。

三、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监控基站现场检查工作, 提高运维单位服务质量及评估信息共享服务工作, 为企业选择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提供信息支持与帮扶指导。对评估结果较差的运维单位, 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向其运维的排污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提醒运维风险, 督促其通过更换运维单位或加强管理等方式, 切实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2、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跟踪监管, 督促运维单位规范管理, 做好运维单位管理系统基本信息登记、基站运维信息关联和运维合同备案, 按规定开展电子运维并上传相关凭证等。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估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运维单位服务质量评估 得分情况表

序号	运维单位	评估得分	服务质量 评级
1	河南华谱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	A
2	焦作市蓝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8	A
3	河南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75	A
4	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	A
5	河南鑫彩泽科技有限公司	97.1	A
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A
7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	A
8	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1	A
9	河南省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86	B
10	焦作市凯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7	B
11	焦作市瀚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	B
12	河南乐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9.5	B
13	焦作新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88.7	B
14	焦作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86	B
15	河南诺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72	C

注：河南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不参与本次评估考核。